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 LOF	基金代码	163418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
运作方式	其他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07 月 23 日
其他	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两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普通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但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则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将转换为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阅读《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挖掘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力求实现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以细分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以及其他品种的投资策略等。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3。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尚未进入运作期，暂无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尚未进入运作期，暂无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0,000	1.2%
	1,000,000≤M<2,000,000	1%
	2,000,000≤M<5,000,000	0.3%
	5,000,000≤M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
	1,000,000≤M<2,000,000	1.2%
	2,000,000≤M<5,000,000	0.5%
	5,000,000≤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30 天	1.5%
	30 天≤N<1 年	0.5%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的情形。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费率由

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募集期内不发售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 （1）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 （5）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两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投资者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普通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但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则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将转换为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